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簡調字第563號

原告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聚品土地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第一項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本件原告於起訴狀記載被告聚品土地開發有限公司(下稱聚品公司)之法定代理人為甲○○，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不符，若甲○○非被告聚品公司之法定代表人或經理人，法定代理權即有欠缺，請查報被告聚品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資料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二、陳報地政機關所核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(重測前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00地號)土地之第一類謄本、地籍圖及異動索引。

三、請依上開命補正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(除戶籍謄本、地籍謄本外)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